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0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蕭湘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伍元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整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蕭湘琪於92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
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
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
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4,965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12,81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48元整及違約
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
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

01 份，計新臺幣12,817元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2 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05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
06 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7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
08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